

合同模板

注：签订合同时本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充。

新能源公共汽车充电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三乡客运站附近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山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根据中山公交三乡客运站附近充电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项目）成交确认书，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新能源公共汽车充电服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充电站建设站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设充电站。充电站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具体充电站点如下：

站名：三乡客运站附近公交充电站（暂定名称），充电站功率：不低于800kVA；充电桩数：不少于4个；充电桩功率不低于200kW，地址：_____。

二、充电站提供充电服务的起始时间及服务期限

（一）提供充电服务的起始时间

乙方须保证充电站为甲方提供充电服务的起始时间为2023年____月____日前。如属新建/改造充电站，允许乙方有50天（从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计）的建设时间。乙方项目充电站逾期提供充电服务的，按每日人民币壹千元整（¥1000.00元/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新建充电站，乙方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50天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提及的充电站建设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时需向甲方提供充电站具备运营条件的说明文件。充电站建设时间为：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3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期限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充电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自该充电站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充电站正式投入运行后，双方就充电站投入运行日期进行书面盖章确认。

2、充电服务期限届满，甲方依法依规开展充电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无论乙方是否继续取得下一期服务单位资格，在本合同期满至确定下一期服务单位期间（即过渡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继续履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收取条款支付费用。

三、充电站技术质量、服务质量要求

（一）充电站技术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参照项目用户需求书执行。

（二）充电站服务质量要求见本合同附件1《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

四、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投放的新能源公共汽车提供充电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甲方投放的新能源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协调对接确保车辆与充电设施能正常对接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新能源车辆安全可靠的固定充电等服务。

2.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可提供 24 小时全天运营，专业的充电服务；乙方充电站运营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服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保障充电服务。

3. 提供充电智能监控平台，对车辆充电过程全方位监控（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车辆生产厂家安排车辆接入监控平台）。

4. 每月提供详实的充电数据明细，配备安全员维持充电秩序、处理异常情况。

五、充电服务收费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收费

1、乙方为甲方投放的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充电服务费。

2、服务费收取：在服务期（含过渡期）内，乙方为甲方投放的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同时按照下列服务费的方式收取费用。

| 充电站 | 充电服务费单价 (含税, 元/kWh) |
|--------------------|------------------------|
| 三乡客运站附近公交充电站(暂定名称) | |

3、服务费计算标准：充电服务费结算考核电损。具体计算公式：充电服务费=[充电桩计量电表读数（即实际充电电量）-超额部分电损电量]*服务费单价

4、电量：乙方按照国家或中山市相关标准安装计量电表并定期检测（计量电表的误差必须在国家、省、市规定标准范围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计量电表进行抽检），要求须采用充电设施（桩）前端安装计量电表方式计量充电量（即每桩采用独立直流计量），直流计量的损耗电量应在直流电表计量的实际充电电量的 5%以内，损耗电量的损耗率超过 5%的，视为超额部分电损电量。具体结算电量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5、结算电量确认流程如下：

乙方在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前向甲方提供当个结算周期的充电量明细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充电量明细表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减扣根据双方确认的上个结算周期超额部分电损电量，确定上个结算周期服务费收取的电量依据。

（二）电费收费

1、电费收取：充电电费按政府相关电价政策执行，由甲方直接向售电方支付。

2、如有电费优惠政策，乙方须配合甲方共同向售电方及时申请优惠。

（三）结算方式

1、充电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约定每月 28 日 00:00 至下月 27 日 24:00 作为结算周期。

2、结算原则及结算凭证：乙方为甲方提供实时查询 APP 和后台电脑查询系统，车辆每次充电电量甲方可以查询，并对应显示具体车牌号码、所属单位等信息。乙方提供每月充电电量汇总表，以及总电量读数（电表拍照记录），若电损率超过 5%的，充电服务费结算时减扣超额部分电损电量，双方核对确认《_____ 公交充电站充电服务费结算表》，结算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双方的结算凭证。

3、乙方自每月开始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充电服务费用结算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充电服务费用结算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无异议后确认。乙方根据经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个周期的全部充电服务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1980721644

地址、电话：广东省中山市南城区南三路38号、0760-23333630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南区支行、44001780354053000240

4、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六、充电站对外经营

1. 甲方同意乙方在保障甲方公交车辆充电服务的前提下，在充电站相对空闲时段开放指定充电桩向社会提供有偿充电服务。

2. 甲乙双方沟通协商拟定充电站对外开放经营的时段及充电桩数量，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充电站对外经营申请表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如甲方公交车辆的充电需求发生变化需调整对外经营时间或充电桩的，甲方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完成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4. 充电站对外经营实际服务费收入（扣除引流平台抽成后收入），甲方享有30%，乙方享有70%；对外经营产生的电损，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 充电站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为甲方投放的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本合同内充电站原则上不对甲方以外单位开放使用，如需对外开放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如新建/改造充电站，乙方自行办理进场施工许可、筹集资金完成充电站的审批及建设，充电站建筑工程及施工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充电站消防验收报备由乙方自行负责完成。充电站的设备及其他财产归乙方所有，同时充电站的管理权、经营权及维护权等亦属于乙方所有，充电站维护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新能源车辆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及充电需求，乙方应确保充电设备满足上述技术标准及充电需求。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 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充电站建设及验收工作，保障甲方投放的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甲

方需配合乙方安排充电服务车辆做好充电调试对接工作，乙方则需确保调试车辆安全，因调试原因导致车辆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 甲、乙双方签订《充电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4），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6. 甲方配合乙方向售电方提交高压客户用电、增容用电申请及报装审批相关手续和资料，由甲方直接向售电方缴交电费。

7.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需充电车辆的有序摆放。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充电站区域内，应遵守乙方充电站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过错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 甲方所提供的新能源车辆其充电接口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若在服务过程中，因政策性因素等影响，或出现新的充电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的政策或技术要求提供充电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不能改造、升级充电设备以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有权重新确定充电服务商，解除本合同，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合理期限应当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自新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出现之日起计算。

4. 乙方提供的充电服务容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有权在使用期内，要求乙方进行增容，并按甲方需求增加充电设备。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增容部分充电服务费标准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5. 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充电站建设及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保障甲方投放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充电需求。

6. 若社会车辆对甲方公交车辆充电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调整社会车辆充电站的充电时间和充电桩位。

7. 甲方负责向中山市供电局垫付社会车辆的充电电费，乙方按本协议结算条款将电费返还给甲方。

8. 关于乙方和社会充电车辆客户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合同附件《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

2. 甲方新能源车辆在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时，乙方有权终止异常车辆的充电，以确保人车安全，乙方应于24小时内向甲方给予合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如因乙方技术、设备、操作等原因，造成车辆充电异常，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异常故障排除，须经甲乙双方确认满足安全充电条件后，乙方立即恢复异常车辆的正常充电。

3. 乙方提供的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交流转直流损耗不大于6%。

4.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使用的车辆因国家行业标准发生变化需更新升级，乙方的充电设备须同步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升级），因充电设备升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提供的后台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交换必须符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信息交换标准》(T/CEC 102-2016)，并实现：(1)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指定的上级监控平台对接；(2)能依照甲方制定的数据传输规范和标准，与甲方的监控平台对接，对接期为由甲方提交需求之日算起的60天内。如需乙方充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该升级改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乙方充电站内，由于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一切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如遇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拆除、使用或回收租用的场地，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充电站搬迁等全部费用。

8. 乙方自行开展充电站建设的补贴申请工作，且该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不承担相关责任。除充电站建设补贴归乙方所有，此外其它相关的补贴归甲方所有，办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9. 甲方投放的新能源车辆的充电服务由乙方提供，如发生充电服务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 因乙方充电站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或电力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调整充电站服务时间，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乙方抓紧处理以降低对甲方营运车辆充电的影响。

11. 乙方在经营充电服务站期间，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国家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在场地内建设充电站，应制定防电气火灾、防电池火灾、防爆炸、防电击、防汛、防环境污染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

12. 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复制、出售或向第三方泄露通过本项目或本项目因与甲方其他接口获得的相关数据。乙方负责充电站对外经营的全部业务(包括充电服务、定价收费、设备维护及社会车辆进出场管理等)、经营成本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并承担安全生产及其他相关责任。

13. 乙方负责建立充电站对外经营管理系统，社会车辆的相关充电记录(包含充电车辆信息、实际充电量、充电起始时间和充电收费记录等)须如实记录在充电站对外经营管理系统。

14. 乙方使用的充电桩管理线上结算系统要求与现行使用的公交充电桩经营管理系统一致，相互兼容，同时能精准管理区分社会车辆与公交车的充电量，乙方须开放系统查询权限给甲方核查，保证按甲方要求如实、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15. 充电站因对外经营所涉及的充电设备改造升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保证充电站须满足甲方营运车辆的充电需求。

16. 乙方负责收取社会车辆充电电费和电费，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社会车辆充电电费(含电损)及服务费分成。

17. 乙方负责在充电站出入口配备社会车辆的进出场指引和宣传标识。

18. 乙方负责管理社会车辆进出充电站，对违规进出充电站的社会车辆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列

入黑名单禁止其入内。

（四）其它约定

1. 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可为每台新能源公交车辆免费提供一张充电卡，并建立完善的充电服务管理制度。

2. 甲方妥善保管充电卡，充电卡损坏或遗失，甲方要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挂失，如非人为因素造成卡损坏或失效，由乙方免费提供以旧换新的换卡服务；如因甲方原因遗失或损坏需要再次办理充电卡，乙方提供补办卡服务，并收取补办卡工本费（10元/张）。

3. 本合同服务内，乙方所建设的充电站须兼容甲方自有及租用的全部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

4. 乙方提供的充电设备须具备防过充保护功能，确保车辆动力电池不被过充，因充电原因导致车辆发生的损失，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按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具体划分双方责任，鉴定费用按双方的责任比例承担。

5. 充电站原则上仅向充电桩供电，其他如灯光、空调、监控等用电单独计量由乙方负责，若该部分电费的缴费户为甲方，则乙方须按1元/KWh（含税）的电价支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

八、不可抗力

1.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电力中断（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造成乙方阶段性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政府或相关主管单位的正式文件说明，乙方方可相应免除责任。

九、违约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充电站的建设、验收及投入使用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充电站具备运营条件的说明文件。否则，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车辆停车场损失0.1万元/天，以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成本损失、预期收入损失、融资损失）等相关损失。

3. 若在服务过程中，因政策性因素等影响，或出现新的充电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的政策或技术要求提供充电服务，如乙方不能满足，且市场出现按新的政策或技术要求的充电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升级、改造充电设备，若乙方拒绝改造升级或在合理期限内经过改造、升级后仍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重新选定充电服务商，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乙方原因（乙方对充电设备进行正常的升级、改造、维护造成暂停服务的除外）无法向甲方提供充电服务导致车辆停运或充电异常，须向甲方赔偿车辆停车场损失0.1万元/小时，以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成本损失、预期收入损失、融资损失）等相关损失。如乙方同时违反本条款及本条第9款的约定，则甲方除有权依据本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

承担本条第 9 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中若出现争议或诉讼纠纷，乙方不得以设备技术升级、维修保养等理由停止提供充电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6.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并支付充电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所欠款项；甲方拖欠应付充电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按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取甲方所欠款项的利息，甲方对充电服务费用结算表提出异议且有证据证明其主张成立的除外。

7. 甲方对乙方充电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违反考核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 本条 1-5、7 款所述各项损失，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乙方不予以确认或逾期确认，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9. 乙方出现以下服务问题，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乙方在甲方得到新的充电服务前仍须提供充电服务，配合充电服务交接工作。

①连续 3 个月度设备故障率高于 1.5%。月度设备故障率=（ Σ 故障待修时间+ Σ 维修时间）/月度计划使用总时间 \times 100%。

②连续 3 个月充电设备月平均效率低于 90%。月平均效率= Σ 月度充电桩计量电量/ Σ 月度低压计量电量 \times 100%）。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35000.00 元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中山南区支行 44001780354053000240），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2、本合同期间，如乙方存在不履行合同或考核不达标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抵扣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15 天内将被甲方抵扣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予甲方，如乙方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之损失超过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包括甲方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合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完毕，且不需要进行任何违约赔偿的情况下，甲方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十一、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8.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9.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不尽明确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

附件 2：《充电站充电服务费结算表》；

附件 3：《充电站对外经营服务费结算表》；

附件 4：《充电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5：《拍卖成交确认书》。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4、对本合同和合同项下附件所做的任何修订，都必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5、本合同生效期间若与政府现行、新颁政策法规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例如新能源汽车成本规制政策调整或取消等），甲乙双方参照政策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

1 基本要求

- 1.1 充电站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具备运营条件。
- 1.2 充电站的经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 1.3 充电站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
- 1.4 充电站的运营应根据服务环节设置岗位，明确责任人、工作流程、职责，并制定岗位操作规程。
- 1.5 充电站的充电设施计量应满足 DB44/T 1189 要求，DB44/T 1753 电动汽车充电机（桩）电能计量技术规范，DB44/T 1189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计量装置技术要求。

1.6 充电站管辖范围为充电设施、充电车位等充电业务相关设备设施范围。

2 环境管理

2.1 站内卫生

- 2.1.1 充电站作业场所应整洁、干净、卫生，无明显污垢。
- 2.1.2 充电设备、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等设施保持整洁干净。
- 2.1.3 充电站内应设置垃圾箱。
- 2.1.4 在不影响经营及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工作。
- 2.1.5 卫生用具应按指定地方摆放整齐，保持清洁。
- 2.1.6 营业室内布置整洁，窗明几净。
- 2.1.7 厕所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卫生、无异味。
- 2.1.8 每天清洁场地卫生。每周清洁所有设备通风孔及防尘网、各种标识。每月检查修缮建筑、设备外观等。

2.2 照明

- 2.2.1 工作环境明亮，营业间照度均匀。充电设备及车辆充电口照明充足。
- 2.2.2 照明灯具及商标灯箱完好。

2.3 标识标志

- 2.3.1 充电站应设置进出口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设备标识、服务项目牌价格牌、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牌等，每周清洁检查。
- 2.3.2 标识内容缺损、位置不正、表面不洁后须及时维修、清洁。

3 人员管理

3.1 一般要求

- 3.1.1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掌握电动汽车安全知识、用电安全规范、电动汽车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和触电急救法，考核合格后上岗。
- 3.1.2 作业人员应按照操作流程和岗位规范进行操作。
- 3.1.3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易识别的服务标志。

3.1.4 作业人员应对所从事的工作负责，履行服务承诺，使用文明规范用语。

3.2 岗位职责

3.2.1 充电站应设置站长、安全员、设备维修员等岗位。

3.2.2 企业法人是充电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任。站长是充电站的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充电站的日常安全及运营管理工作。3.2.3 安全员负责充电站的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工作，协助站长进行安全管理。

3.2.3 设备维修员负责充电设备的检测和维修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3 岗位技能要求

3.3.1 充电站站长应熟练掌握充电站的运行机制和服务规范，熟悉充电设施的工作原理和参数，了解电动汽车的基本结构。

3.3.2 安全员应了解电动汽车的构造、充电设备的工作原理，掌握充电操作规程、安全知识和现场应急处理方法。

3.3.3 设备维修员应掌握充电设备的工作原理，动力蓄电池的基本知识、电动汽车构造，掌握本岗位操作流程，设备检测及维修的方法。

4 设备管理

4.1 充电站应制定充电设备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

4.2 充电站设备管理应包括配电设备、充电设备、充电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等的管理。

4.3 充电站应建立设备台帐，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检测、维护和保养，并形成记录。

4.4 应定期对充电桩的计时计费系统等进行调试、测试。至少每半年检测一次站内电力计量设备。

4.5 充电站应建立并完善设备缺陷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持续安全正常运行。

4.6 充电站应建立设备巡视管理制度，及时发现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并解决。

4.7 充电站应配备适应的器具和备品备件。

5 安全管理

5.1 制度建设

5.1.1 充电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项责任落实到人。

5.1.2 充电站宜建立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5.1.3 充电站应制定和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5.1.4 充电站应制定防电气火灾、防电池火灾、防爆炸、防电击、防汛、防环境污染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5.2 组织与人员

5.2.1 充电站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各环节的安全应明确责任人将运营服务安全管理贯穿于运营服务的全员和全方位。

5.2.2 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2.3 作业人员应遵守岗位安全管理制度，应在规定区域内进行作业，不应操作与岗位无关的机械电气设备。

5.2.4 作业人员应负责岗位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并处理。

5.3 安全巡查

5.3.1 工作人员应对充电站进行巡查，并检查站内设备完好性，保障安全，纠正违规操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5.3.2 应明确巡查的时间、次数和内容。

5.3.3 充电站工作人员应对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和相关政府单位，并妥善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5.4 设备安全管理

5.4.1 充电站应安全用电，规范使用电气设备。

5.4.2 作业人员应对设备定期进行巡视、维护与检修，不应使用故障设备提供充电服务。

5.4.3 电气设备的检修、测试及维修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禁止维修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电源。

5.4.4 如需带电检修设备时须根据操作要求并安排专人看守。

5.4.5 设备故障、设备检修时应挂牌。

5.4.6 应定期检查设备安全标志，发现有变形、破损或褪色，应进行整修或更换。

5.5 车辆安全管理

充电站内，电动汽车应按照规定的限速在允许的范围内行驶，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内。充电时车辆应用轮挡停放。

5.6 消防安全

5.6.1 充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5.6.2 充电站应检查消防设施完善性和有效性。消防设施标志应明显、清晰。

5.6.3 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进行维护，消防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

5.6.4 充电站应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5.6.5 充电站内各紧急出入口、通道应保持畅通。火灾发生时，应能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及时疏散人员，并报告有关部门。

6 应急管理

6.1 充电站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如火灾、车辆事故、设备事故、人身伤害等）应急预案。

6.2 应急预案应满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6.3 应急设备应在指定场所存放，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所需物资有效性。

6.4 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和演练，并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6.5 故障的应急处理和修复时限

6.5.1 电网供电故障：3分钟内报告公交集团充电站运营管理部经理，并通知供电单位，协调恢复供电。

6.5.2 充电模块、充电枪的故障：加强现场调度，10分钟内报告公交集团充电站运营管理部工作人员，要求在2小时内修复。

6.5.3 充电桩的故障：加强现场调度，10分钟内报告公交集团充电站运营管理部工作人员，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

6.5.4 充电平台/通讯故障：加强现场调度，10分钟内报告公交集团充电站运营管理部工作人员，要求在2小时内修复。充电平台/通讯故障时，充电枪应该能正常充电，保存相关数据。故障期间不收取充电服务费。

6.5.5 高压设备故障：3分钟内报告公交集团充电站管理部经理，以便公交集团调动车辆到临近场站充电。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

7 服务

7.1 告知

7.1.1 告知内容应包括：运营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服务范围、服务项目和监督举报电话等。

7.1.2 在充电服务的初始和中间阶段，充电站须能用移动客户端、显示屏等设备及时通报站内充电设施及服务项目的当前状况。

7.2 引导

应正确引导车辆按照规定进场、停车入位和离场。

7.3 服饰标准

7.3.1 上岗时应穿着佩戴统一的防静电夜光工作服、安全头盔、工作鞋，夜间工作应配置头灯。

7.3.2 上岗时不得穿戴影响作业的有关服饰。

7.3.3 上岗时应佩戴工作牌。

7.3.4 安全员上岗应佩戴安全员臂章。

7.4 服务用语

7.4.1 员工接待顾客应使用文明用语。

7.4.2 提倡微笑服务，不与顾客争执。

7.4.3 提倡使用普通话。

7.5 充电操作流程

7.5.1 公共汽车充电服务由充电作业人员提供。

7.5.2 充电前，充电作业人员应检查充电接口是否正常完好，并放置轮挡，并督促驾驶员对车辆进行充电前检查。

7.5.3 充电启动后，确认充电正常，并定期巡视充电状态。

7.5.4 充电过程中，车辆严禁启动或移动，严禁带电插拔充电插头。

7.5.5 充电结束后、行车前，充电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终止以及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物理分离。

7.6 服务时段的原则：由公交集团根据实际运营充电需要确定充电运营服务时间，可 24 小时提供充电服务。

7.7 结算

7.7.1 与公交集团结算：根据合同结算。

7.8 投诉与处理

7.8.1 成交充电服务商设置投诉建议处理部门，投诉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

7.8.2 投诉建议可采取微信、APP、电话、邮件、来访、口头等形式。

7.8.3 接到投诉后，应记录投诉工单。调查投诉事件及责任人，确定投诉事件的处理方式及处理时限并回复客户。跟踪投诉事件处理进度，保证在承诺时间内处理完毕。投诉处理完毕，回访客户满意度并收集投诉处理通知单存档。

8 记录

8.1.1 充电站应对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记录，包括充电记录（能提供车辆号牌、所属单位、充电量、充电时间、谷峰平时段等信息以便公交集团进行单车核算和数据分析）、设备及电池维护记录、设备及电池检修试验记录、巡查记录、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等。

8.1.2 运行和服务过程应保留原始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8.1.3 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9 评估与改进

9.1 自我评价

9.1.1 制定评价计划，成立评价小组，每年评价次数不应少于一次。

9.1.2 定期核查、分析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9.1.3 定期检查和评估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

9.1.4 定期询问作业人员操作规范、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9.1.5 定期检查作业人员的现场记录。

9.1.6 编写评价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

9.2 持续改进

9.2.1 充电站运营机构应建立事故纠纷处理办法，明确责任人、处理程序和时限要求等。

9.2.2 应根据评价结果，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9.2.3 在服务过程中随时收集有关不合格信息，确定信息来源，分析不合格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对过程或管理机构进行调整，避免不合格再发生。

9.2.4 应统计和分析、评估自查和外部评价结论，确定现有问题和潜在问题的根源，提出处理方案，并实施，同时对改进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9.2.5 应分析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的合理性、适宜性、有效性，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修订运营服务方案，规范运营服务行为，提高运营服务质量。

9.2.6 应分析作业人员服务提供和操作规范标准的符合性。

9.2.7 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对服务管理过程进行改进或调整，直至达到预期的效果。充电站运

营机构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纠正措施的实施过程，提高员工的持续改进意识。

9.2.8 应对用户进行回访，进一步听取用户对处理结果或后续工作意见或建议。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考核表

| 项目名称 | 解析及允许值 | 违约金扣减 | 备注 |
|-----------------------|---------------|--|---|
| 充电站停电 | ≤1 小时/月 | 每多 3 分钟扣 100 元 | 电网停电、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除外。约定时间解决故障的不计算在内。 |
| 高压设备故障时间 | ≤1 小时/月 | 每多 3 分钟扣 100 元 | |
| 系统故障时间 | ≤1 小时/月 | 每多 3 分钟扣 100 元 | |
| 通讯故障时间 | ≤1 小时/月 | 每多 3 分钟扣 100 元 | |
| 充电桩故障时间 | ≤3 小时/桩·月 | 每多 3 分钟扣 5 元 | |
| 充电安全事故 | 0 次 | 达到死亡 1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及以上）事故（扣 3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 事故标准和认定按《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
| 有责服务投诉 | 根据双方调查结果确定 | 每宗扣 100 元 | |
| 安全检查得分 | 无安全隐患 | 有关部门整改通知书等，不合格每项扣 500 元 | |
| 充电数据 | 按时按量提供数据 | 每缺一项扣 100 元或每推迟 1 天扣 100 元 | |
| 场地及设施整洁干净、标识及相关挂墙制度完好 | 卫生标准达标、标识齐全完好 | 每缺一项扣 20 元 | |
| 未经同意的外来车辆充电 | 0 次 | 100 元/次 | 外来车辆须经乙方书面同意才能充电 |

附件 2:

充电站充电服务费结算表

| 结算周期 | 充电站抄表电量(kWh) | 非充电站耗电量(kWh) | 充电站总耗电量(kWh) | 实际充电总电量(kWh) | 电损率(%) | 服务费结算电量(kWh) | 充电服务费单价(元/kWh) | 服务考核(元) | 充电服务费结算费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注明：本表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 3:

充电站对外经营服务费结算表

| 结算周期 | 对外经营充电量(kWh) | 对外经营充电费(元) | 对外经营实收服务费(元) | 电损率 | 乙方电费(元) | 甲方服务费分成(元) | 备注 |
|------|--------------|------------|--------------|-----|---------|------------|----|
| | | | | | | |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日期:

日期:

注明: 本表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 4

_____充电站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设施：不少于 4 个 200KW 直流充电桩，充电站功率不少于 800KVA、电缆等充电设施设备。

(三) 项目场地：*****。

(四)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充电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充电站区域作业时应遵守乙方管理相关规定，乙方需将相关规定告知甲方。

(二)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能操作乙方充电设施设备。

(三) 甲方不得随意移动、拆除、破坏充电设施，不得在充电设施上乱涂乱画、张贴或遮盖。

(四) 甲方发现充电设施不能正常作业或发生异常事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五) 因甲方原因造成充电设施损坏的，由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后的充电设施折旧价照价赔偿。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法人是充电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任。乙方应制定充电管理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充电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作业流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并在充电作业区域张贴公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

(二) 因充电设施（含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的设计缺陷、建设质量、技术故障、设备老化、现场管理等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在充电站安装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同时在充电站安装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充电站充电桩数据和安全环境，充电数据包含充电量，充电时间，车牌号等相关信息，可通过手机 APP 和电脑端查看充电数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充电服务，安排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充电作业，并将充电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因乙方充电过程造成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保证充电设施符合《NB/T33001-201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确保充电设施在正常操作下的运行安全以及人员安全, 如因充电设施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责任, 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须每月对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隐患排查, 确保充电设施完好,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的要求, 并将维护保养、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于当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

(六) 如乙方未按时对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或安全隐患排查, 或未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如因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的, 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之事项, 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三)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备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